

证券代码：837256

证券简称：兴光可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栩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

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监事会审议《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发展规划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着力推进改革创新，扎实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促进业务发展。监事会审议《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道德规范，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业内工资水平，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不超过 22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监事王栩钢、王建光、俞佳柄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